

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签批 王家全

等级 特提 • 明电 连政办传〔2018〕19号 编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省应急办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应急发〔2018〕11号）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切实保障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出行，维护交通旅游秩序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森林防火措施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，加强防火值班工作，组

织力量对各林区入口、祭祀场所及周边的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严格火源源头管控，加强入山道口看护，坚决杜绝火种进山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对违反规定擅自用火的要坚决制止，对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惩治。要在各林区主要入口、扫墓集中区等地点增设宣传标牌标语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防火氛围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分队要实行战时纪律，满员在岗、全员在位，增加一线力量，充分做好应急物资设施储备准备，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启动预案，快速反应、科学决策、安全处置，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二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交通疏导、路面管控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。要切实做好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应急分流工作，墓区、景区停车泊位明显不足的要及早调整部署，增设临时车位，缓解道路交通压力，防止引发严重交通拥堵。要重抓旅游包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微型面包车、大货车、危险品运输车以及教练车等车辆安全监管，严查无证驾驶、超员超速超载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和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，加强渡口渡船监管，加强各类道路桥梁巡查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微信、短信等媒介，实时发布景区、墓区等车流密集点路况，提示群众合理选择出行线路，增强公众出行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三、扎实做好旅游安全管理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

针对清明假期公共场所人员密集等特点，强化景区景点的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监管措施，确保游客运载工具和大型游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。要对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进行重点检查，加强维护管理，凡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。要加强星级旅游饭店、景区及周边餐饮店、农家乐等食品卫生安全监管，深入排查治理电气火灾隐患，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要强化景区周边交通秩序管理，及时疏通道路，避免发生交通堵塞。

四、切实加强值守应急工作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节日期间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确保指挥联络畅通。要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，按规定立即向上级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。市各有关部门向省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，要核实准确，并按规定报市政府总值班室。要加强网情监测，强化研判甄别，切实做到“网有必核、网有必报”。要采用电话直报、滚动核报、跟踪续报等方式，确保信息报告时效要求落实到位。对因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突发事件信息，延误处置时机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